

HKEx LISTING DECISION

HKEx-LD75-4 (2009年10月刊發) (於2014年7月及2015年11月更新、於2019年10月撤回更新)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修訂而被取代，在下文第17段中列出的額外要求將編納成《上市規則》第14.9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乙附屬公司 — 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股東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投資者 — 同意購入母公司股東於甲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第三方
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甲公司將乙附屬公司全部股份以實股按比例配發的建議會否被視作甲公司的一項交易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4)、2.04、14.04(1)、14A.24 條
議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建議中的配發不會構成甲公司的一項交易。由於甲公司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擬採取的措施，聯交所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向甲公司施加任何額外規定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投資及營運。
2. 母公司股東要求甲公司董事會將乙附屬公司全部股份以實股按比例配發予甲公司股東(「配發」)的建議呈交股東考慮。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經營集團除酒店業務以外的所有其他業務。
3. 配發完成後，母公司股東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乙附屬公司除母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外所有其

他股份(「**附屬公司要約**」)。根據附屬公司要約，甲公司其他股東出售於乙附屬公司的持股將獲提供現金選擇。

4. 母公司股東建議進行配發，是要促成母公司股東向投資者出售其於甲公司之控股權的建議。母公司股東與投資者已訂立協議，投資者同意購入母公司股東於甲公司的全部持股(「**母公司交易**」)。這項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甲公司股東批准進行配發。
5. 完成母公司交易後，投資者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甲公司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購入的股份以外所有其他的股份(「**公司要約**」)。
6. 以百分比率計算，出售甲公司於乙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考慮事宜

7. 根據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建議中的配發會否被視作甲公司的一項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8. 第 2.03 條規定：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9. 第 2.04 條規定：

...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

10. 第 14.04(1)及 14A.24 條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的「交易」範疇提供指引。

分析

11. 第十四章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涉及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以外對發行人有影響的交易，主要都是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認為，向股東派息不屬於第十四章的範圍之內。
12. 第十四 A 章所述關連交易規則是要確保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發行人會考慮到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防止關連人士（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任何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管是資本或收入的性質，概屬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範圍內。雖則第十四 A 章有關交易的定義沒有明言包括向股東派息，但《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訂明，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證券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在同一道理下，在派息的情況下，如涉及的關連人士僅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股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有關派息為第十四 A 章範圍內的交易。
13. 然而，《上市規則》第 2.04 條也訂明《上市規則》並不涵蓋全部情況，聯交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在配發實股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關注有關配發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及建議派息人士的利益是否有別於其他股東，尤其是要配發的並非是上市資產，少數股東獲配發後將未能在流通的市場上出售變現。聯交所可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附加規定，確保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2.03 條的原則。聯交所作出決定前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14. 在這個案中，配發並不構成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範圍內的交易。不過，母公司股東提出配發建議，是要利便其出售於集團餘下資產之控股權，其於配發及相關安排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有別。配發後，甲公司少數股東或選擇保留持有乙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或按附屬公司要約將股份出售予母公司股東。由於配發對甲公司的影響重大，而母公司股東又在配發及相關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甲公司實應設置保障機制，防止母公司股東利用其地位損害少數股東利益。在這方面，聯交所知悉甲公司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讓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配發及其他相關安排的決議。母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有關決議投棄權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甲公司沒有持股；及
 - 為提供充分資訊助獨立股東決定如何表決：
 - 有關配發的通函所披露的事項將與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相若；及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在有關通函內列載其對配發及相關安排的意見。

議決

15. 聯交所裁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建議中的配發不會構成甲公司的一項交易。由於甲公司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擬採取的措施，聯交所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施加額外規定。

其後發展及額外指引（2015 年 11 月新增內容）

16. 聯交所今年曾檢討多宗個案，全部涉及發行人以實股按比例配發其大部分業務（相對發行人餘下業務而言）。聯交所認為，除了上述考慮外，該等配發亦相當於將配發的資產撤回上市，故股東應獲得發行人撤回上市時可獲得的相同保障¹。
17. 因此，如發行人出售資產會相當於《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按百分比率計算），則發行人配發該等資產時，除了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措施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撤回上市的規定：
- 發行人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²批准有關配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有關決議的股東至少須有 75% 投贊成票，而投反對票的股東不得多於 10%；及
 -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的資產。
18. 如發行人擬進行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非上市資產重大配發，則須遵守額外指引及盡早諮詢聯交所。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對該等配發施加第 17 段所載的額外規定。

¹ 見《上市規則》第 6.12(1)至(4)條

² 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